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

司 法 處 摘 由 紙

虛家灣分局民廿二年度雜字第三七五號

機關名

虛家灣分局

別文

報告

件附

事 由

這處現變死人一名
已送往同仁輔乙堂
請即驗，由

主管科長

擬 辦

相字第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步

見意任主法司或長局分
署察檢方地

請派員蒞驗備查

新案相字第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時收到



長局分副

王 大

任主法司



任主副



副處長

示

處長

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午 午

時 時

分 分

事務科 收到

送出

長 科

長科副

者錄記

變死人報告

茲報告左開變死人

均鑒

盧家分局探員46號馮賢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發見人姓名
與性別籍貫
職業住所

廣慈醫院通知

變死人姓名
年齡性別
籍貫職業

彭清即年三十三歲男性江蘇人職業手藝
住靈寶路即(長班路)六十六號身印証

不詳時應
記其推定
年齡性別
服裝

中央區第二〇三六三〇號身穿淡灰綢布襖褲
子單衫褲

Opfer:

變死人場所
正模樣

廣慈醫院

呈報日時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變死人狀態
正原因

於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在蘇家渡路二三號門牌服黃
藥水自殺因在南市賭台賭博輸去巨款萬元左右現因難

所持金品

無

醫師姓名
正檢案編號
要領

原累五處

通知同仁輔元堂候驗

檢視年月日
場所檢視
姓名認正意見

其他

為復查表清即服毒一案

於十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十分在承源路二二號門口調查表清
即年三十三歲男性江蘇人吳雲慶（呂姓路）六十六號泥光手
套廠工程師身份証由吳區二二六三號因在南市賭台賭博被
廠主停職後仍往賭台賭博去平約壹萬元故是經濟壓迫
故各服黃漲水意圖自殺被警士四四七號巡捕見報告本局
該死者送廣慈醫院醫治至本月二十五日內醫治無効而
死今已通知同仁輔元堂候驗通知該死者胞弟袁義青
任長樂路四四五號二二號收屍特此後查呈報

謹呈

分局長 賀

副分局長 大如

報告用紙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

分局民廿二年度雜字第三九八號

盧家灣分局司法股保員446號馮賢德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相驗筆錄

中華民國 廿二年十一月廿八日 午 時上海地方檢察署爲

相

字第八七三號

素清即自殺

一案在 月日補欠

相驗出席職員

如左

檢察官

朱善

書記官

鄧錫九

會引素清義親王名素清

同姓素清中務子

素清素清義親王名素清

同姓素清中務子

上海地方檢察署

相驗筆錄

吳昌碩之表清節

同他之少秘死而後

之也固在賭多賭輸，得少忘吃，夢歸水自殺也。

同 傳 聖 賢 之 心

孝名字母妻子

同他当时死的时候有别的缘故没有

吳昌碩下午死在寓所醫院裡的並沒有別的陪侍

我今再集竹居詩話

所臨以表義集飲舒身按理

七年後即誌之矣

表義書十

民國廿七年七月廿日
朱雲平

上海南京路

上海南京路

具領屍殮埋結人 袁義成 今于

蒞驗檢察官台前實結得死者 姜保

委係生前服毒 致死今奉驗明情

願領回殮埋所具領結是實

中華民國 廿年 十一月 廿九日

具領人 袁義成 姜保 十

江蘇上海第二特種地方法院檢察處驗斷書

已死表清郎生年

三十三

歲

江蘇

人職業

勘得

屍身所在地方補光多路虎所

屍身所在方向

屍身所附衣物

量得

身長

膀闊

胸高

驗得

仰面

面色微黃

全身膚色微黃

致命頂心

致命偏左

致命偏右

致命顙門

命致額顙

命致兩太陽穴
右左

命致不兩眉叢
右左

命致不兩眼胞
右左
𦉳角

命致不兩顴
右左

命致不兩頰
右左

命致不兩耳輪
右左

命致不兩耳垂
右左

命致不鼻準

命致不人中

命致不上下牙齒

命致兩額角
右左

命致不兩肩
右左

命致不眉間

命致不兩眼睛
右左

命致不兩顴
右左

命致不兩耳
右左

命致不兩耳竅
右左

命致不鼻樑

命致不兩鼻竅
右左

命致不上下唇吻有𦉳汚色焦𦉳

命致不口𦉳角

命致心坎	命致胸膛	命致不十指肚 右左	命致不兩手心 右左	命致不兩手 右左	命致不兩肘窩	命致不兩腋	命致不兩血盆 右左	命致不食氣管	命致不兩頰 右左	命致不舌 右左
命致肚腹	命致兩乳	命致不十指甲縫 右左	命致不十指 右左	命致不兩手腕 右左	命致不兩臂 右左	命致不兩膀	命致不兩肩井 右左	命致不頸 右左	命致不咽喉	命致不頷 右左

命致不
兩肋脅
右左

命致
腰前
右左

命致不
兩胯
右左

命致
腎囊
右左

命致
產門
婦人

命致不
兩腿
右左

命致不
兩膝肘
右左

命致不
兩脚面
右左

命致不
十脚指甲

合面

膚色

命致
腦後

命致
臍肚
右左

命致
小腹
右左

命致不
莖物

命致
腎子

命致
陰戶
女子

命致不
兩膝
右左

命致不
兩脚腕
右左

命致不
十脚指

命致不
髮際

命致不 兩 脚 心 右左	命致不 兩 脚 踝 右左	命致不 兩 膝 灣 右左	命致不 穀 道 右左	命致 腰	命致不 兩 後 脅 肋 右左	命致不 十 指 右左	命致不 兩 手 腕 右左	命致不 兩 肘 右左	命致不 兩 肩 甲 右左	命致不 項
命致不 十 指 脚 右左	命致不 兩 脚 跟 右左	命致不 兩 腿 肚 右左	命致不 兩 腿 右左	命致不 兩 腎 右左	命致 背 脊 下中上	命致不 十 指 甲 右左 細 指	命致不 兩 手 背 右左	命致不 兩 臂 右左	命致不 兩 膀 右左	命致 兩 耳 根 右左

不致命
十脚指肚
左

不致命
十脚指甲縫
左

致死之理由

驗畢
袁彦郎
男屍一具

袁彦郎
毒經醫治致身死

蒞驗官

法醫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十一月

二十六日